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汇 丰 晋 信 2016 生命周 期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 准 = 银行活期存款 利率（税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含）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026 年 9 月 21 日（含）起，本基 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 指数收益率*27%+中债-新综合全 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
2	汇 丰 晋 信 慧 鑫六个月持 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 （总值）指数收益率 *90%+中证 800 指 数收益率*8%+中证 港股通综合指数（人 民币）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 率 *9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 币）收益率*3%
3	汇 丰 晋 信 2026 生命周	2026.09.01 （ 包 括 2026.09.01）后	2026.09.01 ～ 2026.09.20 （ 包 括 2026.09.20）

	期证券投资 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中 债新综合指数（全 价）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 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026.09.21（包括 2026.09.21）后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 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85%+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 （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收 益率*15%
4	汇丰晋信双 核策略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证 800 指数 *60%+中债新综合 指数*4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 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5	汇丰晋信港 股通双核策 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 数收益率*70%+中 债新综合指数*3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 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 值）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基金管理人与部分基金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表述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

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本基金为生命周期基金，随着目标期限的接近本基金将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本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达目标日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股票仓位降低至 5% 以下，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根据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将原业绩比较基准单一要素的构成结构调整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和股票指数要素相结合的构成结构，其中债券指数要素包括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及全市场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本基金全市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当前已达到目标期限，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目前已转向“保守”，并在组合久期配置和个券选择上作了相应变动，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全市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增设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前后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1）将原业绩比较基准单一要素

的构成结构调整债券指数要素和股票指数要素相结合的构成结构，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27%，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本基金全市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70%；（2）增设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相关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相关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相关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降至 7%，将港股相关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升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本基金为生命周期基金，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将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达目标日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股票类资产比例降至 0-20%，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根据本基金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投资政策和资产配置比例要求，本次调整将原业绩比较基准增设股票指数要素，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 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

作为本基金股票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旨在反映 MSCI 中国指数中的 A 股表现，涵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证券中的大盘、中盘股代表性股票，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100%调降至 85%，增设 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作为股票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60%调升至 90%，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40%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0%调升至 90%，同时将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由 30%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